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實施要點

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2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/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3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習本學程，應於每學期規定加退選時間內向資訊與流通學院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應修總學分為15學分，含基礎共同必修課程為「物聯網概論」3學分。

第五條 本學程可認列課程如下，各類課程至少需選修一門：

一、物聯網管理：

物聯網概論、知識管理、專案管理、決策資源系統、管理資訊系統、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、電子商務、生產與作業管理、資訊安全。

二、物聯網應用：

行動服務、互動展示科技應用、企業資源規劃、行動計算、行動裝置嵌入式系統與軟體、軟體工程、計算機網路、物流管理、**智慧零售科技應用**、**智慧商務服務設計**。

三、物聯網科技：

巨量資料分析、服務導向技術、雲端服務技術、雲端與虛擬化、行動程式設計、行動感知互動設計、行動內容與互動設計、嵌入式系統、無線通訊網路、通訊系統、資訊與網路安全、多媒體通訊、網路程式設計、微處理機設計、作業系統、人工智慧、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、**大數據分析**、**智慧運輸系統與應用**、**流通科技管理**。

第六條 本學程學分之抵免作業可依據本校課程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凡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學院確認後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。

第八條 欲申請學程認證學生，須檢附以下文件，於系所公告時程內繳交予系所承辦人員，由系所承辦人員彙整製作學程認證彙整清單後，交付學院審核。

一、成績單正本：申請學生應檢附成績正本一份，並以螢光筆註記欲認證之學分。

二、認證學分確認書：依照已修習之課程，填寫認證學分確認書，並簽章。

第九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
第十一條 選讀本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、**校課程委員會**、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序號：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認證學分確認書

姓名				系所		
英文姓名 (依外交部護照英文姓名之規定為準)				學號		
聯絡電話				學制 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：	
類型	編號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備註	
基礎 課程 必修	1.	物聯網概論	3			
選修 課程	1.					
	2.					
	3.					
	4.					
	5.					
	6.					
	7.					
	8.					
	9.					
總計學分數					應達 15學分	
學生簽名						
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系所 簽章			學院 核章			
	日期： 年 月 日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資訊與流通學院智慧物聯網微學程認證彙整清單

系所：

日期：

編號	學制/班級	學號	姓名	成績單 正本	認證學分 確認書	備註
1.						
2.						
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7.						
8.						
9.						
10.						

共計：

件

承辦人簽章：

系主任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